**版本号：241219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数字校园安防监控设备改造升级**

**采购项目编号：HTFZ20241008**

**西北工业学校**

**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工业学校委托，拟对智慧数字校园安防监控设备改造升级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TFZ20241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数字校园安防监控设备改造升级**

**三、磋商项目简介**

用于2024年校园教室、实训室及公共区域等增设400万高清摄像头196余个，完善校园数字化建设，提升学校数字化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安全稳定发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智慧数字校园安防监控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税收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工业学校**

地址： 陕西省兴平市槐里西路

邮编： 713199

联系人： 寇主任

联系电话： 029-38369037

**代理机构：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甲字209号

邮编： 710004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77920065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7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55英寸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128 3000 328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收取。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工业学校和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工业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工业学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汇通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7920065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甲字209号

邮编：71000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1170000 | 1.00 | 1,170,000.00 | 项 | 工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117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室内外监控部分** | | | | | | | 1 | 网络摄像机600W半球 | 1、▲≥分辨率3200×1800。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3、靶面尺寸≥1/2.4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4、红外补光可识别不小于30米处的人体。 5、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可对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相机只对预设大小范围内的目标进行检测 6、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为**≤**70dB的声音。 7、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8、PoE供电  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个 | 1 | / | | 2 | 网络摄像机600W枪机 | 1、▲≥分辨率3200 × 1800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3、靶面尺寸≥1/2.4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4、红外，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30米处的人体。 5、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6、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相机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为≤70dB的声音。 8、≥IP66防尘防水等级。  9、PoE供电  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个 | 43 | / | | 3 | 摄像机支架 | 1、壁装支架 2、外观：白 3、适用范围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4、材料铝合金 5、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 个 | 43 | / | | 4 | 网络摄像机400W半球 | 1、分辨率≥2560x1440分 2、靶面尺寸≥1/2.7英寸  3、≥IP66防尘防水。 4、poe供电 5、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以  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个 | 140 | / | | 5 | 防拥挤摄像机400W半球 | 1、分辨率≥2560×1440，红外距离≥30米 2、内置GPU芯片 3、具有≥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4、▲可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将智能分析模式设置为人数统计、倾斜客流、拥挤检测、Smart事件和普通监控模式。人数统计模式具有在离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热度图3种类别。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具有多码流同时输出功能，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 6、▲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关闭人员密度检测功能，设置≥8个多边形人员密度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并支持在OSD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信息。 7、具有拥挤检测功能，最多可设置8个多边形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可自定义，并支持在OSD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 8、≥IP6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设备在额定电源电压DC12V±20%范围内正常工作。  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个 | 10 | / | | 6 | 音柱 | 1、额定功率：≥10W 2、灵敏度：≥90dB/w/m 输入电压：220V 12V/2A适配器 3、频率响应：120-18000Hz 4、喇叭单元：≥4"+0.5" | 个 | 10 | / | | 7 | 200W半球  摄像机 | 1、分辨率：≥200W 2、具有红外夜视、云台、语音对讲、移动监测、移动追踪 3、供网方式：网口、无线WIFI 4、电源：POE 5、存储：≥32GB | 个 | 20 | / | | 8 | 24口POE  交换机 | 1、千兆电接口数≥24个，千兆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26个，且POE+的端口≥24个，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69Mpps 2、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6KV 3、为了保证设备在流量突发时不卡顿，至少支持4M（含4M）以上的端口缓存 | 台 | 10 | / | | 9 | 16口POE  交换机 | 1、千兆电接口数≥16个，千兆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18个 ，支持POE+的端口≥16个 2、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6.78Mpps 3、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6KV  4、为了保证设备在流量突发时不卡顿，至少支持4M（含4M）以上的端口缓存 | 台 | 5 | / | | 10 | 8口POE  交换机 | 1、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9个（带口支持PoE及PoE+供电，PoE功率≥120W） 2、所投交换机满足交换容量≥18Gbps，转发性能≥13.392Mpps 3、所投产品支持端口防雷≥4KV | 台 | 5 | / | | **机房工程部分** | | | | | | | 1 | 网络存储设备 | 1、服务器：≥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可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具备热插拔1+1AC220V 2、▲端口≥4个千兆网口，≥4个PCI-E3.0，可扩展至15个千兆网口，支持GPU智能卡，支持PCI-E X16和PCI-E X8，可支持12GB SAS扩展口 3、要求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硬盘；  4、要求投标商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满足60天以上存储），设计本项目存储所需要的硬盘数量； 5、具有≥36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具有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6、具有多种浏览器功能；对单个或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并可设置时间，具有存储硬盘出现故障，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光提示； 7、▲具有硬盘灯提示功能。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  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台 | 2 | / | | 2 | 超高清解码器 | 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2、▲具有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具有底色设置功能。 3、具有通过客户端软件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1\*2、1\*3、1\*4、1\*5、1\*6、1\*7、1\*8、1\*9、1\*10、2\*1、2\*2、2\*3、2\*4、2\*5、3\*1、3\*2、3\*3、4\*1、4\*2、5\*1、5\*2、6\*1、7\*1、8\*1、9\*1、10\*1的拼接显示。 4、可将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并且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场景。 5、支持视频轮巡功能，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通过RS-485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6、音频解码格式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7、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台 | 1 | / | | 3 | HDMI铜线视频线 | 1、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2、视频版本：HDMI 1.4 3、支持最大分辨率：4K 30Hz 4、接口类型：HDMI | 根 | 10 | / | | 4 | 服务器机柜 | 1、42U服务器机柜，前后单开网孔门，尺寸:约600\*1000\*:2000mm。上下后部两处敲落式走线孔;表面脱脂、磷化、静申喷塑处理。 | 个 | 2 | / | | 5 | NTP校时服务器 | 1、具有GPS、北斗、上级NTP；具有多网域校时 ，具有双机热备、级联方案处理器：嵌入式ARM处理器 ，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20ns ，存储：≥512MB ，守时精度:≥28us ，跟踪通道数：≥32 ，捕获通道数：≥128 ，授时容量：≥ 10000次/每秒（单千兆网口），授时精度：≤5u ，授时频段：GPS: 1575.42±1.023MHz ，北斗: 1561.098±2.046MHz ，接口（4个可插拔模块化输出卡），NTP输出卡1（RJ45）：NTP1~NTP4，具有端口、双卡绑定 ，NTP输出卡2（RJ45）：NTP5~NTP8，具有端口、双卡绑定 ，光输出卡1（ST）：1-4路 ，RS422/485输出卡1：1-5路，网络管理端口（RJ45）：管理口 ，NTP输入端口（RJ45）:NTP INP ，PPS授时端口（SMA）：1PPS，10M授时端口（SMA）：10MHZ ，串行管理端口（RS232）：串口，1路GPS/BD天线接口（支持选配2路），电源电压：90-240V/55Hz±8Hz 65w（1+1冗余电源，工作温度：晶振：-10° C- +60°C；  2、软件功能：具有web管理、设备级联、双机热备、双卡绑定、用户列表、告警等功能。 | 台 | 1 | / | | 6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60Tbps，包转发性能≥36000Mpps。 2、虚拟化功能。支持N:1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 3、管理引擎支持USB接口，可通过U盘作为存储介质对设备进行升级和配置备份。  主控引擎具有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  5、具有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6、端口≥52个。 7、端口防雷≥6KV。 8、具有OpenFlow v1.3协议，可实现核心网络向SDN平滑演进。 9、具有Port based VLAN、Mac based VLAN、Guest VLAN、Restrict VLAN。具有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 v3、BGP4+ 等路由协议。 10、具有多对一镜像,基于流的镜像，一对多镜像。具有SPAN、RSPAN远程镜像，具有VLAN的镜像。 11、具有IPv6网络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交换机需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提供IPV6证书截图。 12、单台设备配置：冗余引擎、冗余电源，≥24个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 | 台 | 1 | / | | 7 | 通用服务器 | 1、CPU：≥1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2、内存：≥64G DDR4，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硬盘：≥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 最高具有≥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4、PCIE扩展：≥6个PCIE扩展插槽 5、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具有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6、端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7、电源：≥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2 | / | | 8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系统**：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系统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一、组织资源管理** 1、具有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具有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具有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具有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卡片信息管理** 1、具有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具有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五、车辆信息管理** 1、具有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六、设备信息管理**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七、系统用户管理** 1、具有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具有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具有用户组权限分配； 4、具有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具有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八、参数功能** 1、具有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 2、具有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3、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图上监控：** 图上监控应用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具有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GIS地图 2、具有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主机IO输出、消防设备； 3、具有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4、具有针对移动GPS设备的轨迹回放能力；  **事件联动：** 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一、事件联动管理** 1、具有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2、具有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具有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14种触发事件类型（包含：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识别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和21种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二、事件检索管理** 1、具有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2、具有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具有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具有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 套 | 1 | / | | **一、视频预览** 1、具有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具有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具有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具有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具有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二、录像回放** 1、具有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具有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具有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具有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具有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具有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具有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具有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具有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路 | 520 | / | | 紧急报警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1、具有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 2、具有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 路 | 45 | / | | 入侵报警应用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园区范围内的入侵行为或意外事件的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园区内部的高效安全防范。 1、具有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具有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具有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具有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 路 | 100 | / | | 9 | UPS主机 | 1、≥10KVA /9000W；延时≥2小时 2、输入电压范围：110~260VAC，输入功率因素≥0.99； 3、输出功率因数可达 0.9； 4、真正在线式设计，高效的变频转换模式； 5、LCD显示功能，LED系统流程显示； 6、为保证系统一致性和方便维护，要求UPS主机与蓄电池、电池柜、系统统一品牌。 | 台 | 1 | / | | 10 | 管理电脑 | 1、CPU：≥i5-12400(6核/2.5GHz)  2、内存：≥8GB 3200MHz  3、硬盘：≥256G SSD ，≥1T SATA  4、显卡：集显 5、显示器：≥22英寸  6、操作系统：正版Win10 Home | 台 | 4 | / | | 11 | 86寸一体机 | 一、基本配置  1、屏体尺寸：86英寸，液晶LED，A规屏，显示比例(16：9)；  2、亮度：≥350cd/cm2 ；对比度：≥5000:1  3、防眩光功能：≥4mm 厚 AG 钢化玻璃，防眩光，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反射率小于 1%；  4、触摸技术：红外感应技术，≥20点触控。  5、一根USB-C 数据线实现外部电脑与触控一体机之间高清视频信号、音频信号以及触摸信号的实时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 USB 端子的各类电脑 。  二、无线投屏  1、无线投屏支持windows,mac,ios,android平台登录使用；  2、PC电脑端和移动端可以通过序列码互相投屏；  3、电脑端投屏，可以设置投屏端声音是投放系统声音或者是麦克风的外音；  三、OPS电脑  1、插拔式OPS微型PC设计，≥Intel I5 第十代处理器或以上、8GB内存或以上、256G固态硬盘或以上；开放式可插接INTEL规范接口（OPS接口），双面合计80针。  2、支持WIFI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RJ45接口100M/1000Mbs。  3、具备电源（POWER）开关按键、RESET（重置）孔。  4、接口：≥LINE OUT\*1，≥MIC IN\*1，≥HDMI\*1，≥RJ45\*1，≥WIFI\*2，≥USB\*4。  5、支持电源：AC input:100-240V/50-60HZ ；DC output:19V/5A。   * 移动支架   优质移动支架，优质配件。 | 台 | 1 | / | | 12 | 主机电路安全防护系统 | 1、▲通讯接口≥一个RJ45、4G，网络防雷接口≥2路、RS485接口≥1路、漏电监测接口≥2路、开关量输入接口≥1路、USB接口≥2路、HDMI接口≥1路、接地通路接口≥1路、电源输出接口≥2路国标插座；  2、▲具有防雷击防浪涌功能；支持电流、电压、功率、断电、接地通断监测功能；  3、≥2.4寸触摸显示屏，可显示监测指标信息，可通过手机扫描屏显电子二维码进行关注、查询、故障报修；  4、▲内置告警扬声器≥1个，具有系统、网络、入网状态指示灯，告警方式支持本机扬声器告警、手机微信告警、管理平台告警；  5、管理方式支持Web管理；  6、内置时钟和存储；  7、提供云管理平台，平台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运维；  8、云管理平台支持对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云存储、备份、数据分析、GIS地图展示、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9、▲提供至少三年的软硬件保修服务，包含至少三年的云管理平台使用授权和4G卡流量费。  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台 | 1 | / | | 13 | 弱电机房装修 | 1、包含机房静电地板、窗帘、墙面、吊顶、平板灯、防尘处理、工作台、椅子等重新翻新改造。 2、符合国家建设标准。 | 项 | 1 | / | | 14 | 安防监控综合管理监管服务系统 | 一、客户PC  1.数据中心 具备可以直观地展示平台上的各项关键数据和指标。包括设备数量、信息化系统数量、场地数量、设备状态监控、设备状态监控、报修统计、工单响应时间、工单平均维修时长。 2.快速报修 具备学校管理员不必选择设备，就能够通过语音、文字、照片、视频，简单描述故障情况，实现快速报修。快速报修可以选择发给指定的服务商，也可以将工单发到智慧与运维平台 3.账号中心 账号中心要求具备可以直观查看当前单位logo、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签约详情、系统权限等信息，具备编辑功能，可编辑基本信息。 4.修改密码 具备可根据原密码修改密码，也可以根据短信验证码修改登录密码。 5.工单管理 任何具备权限的人都可以发起工单，发起的工单可由学校的管理员或其指定的角色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工单要说明理由，并通知发起人。审核通过的工单将发给服务商。 6.巡检管理  具备每一类设备，每一种信息系统，均可设置不同的巡检规则，巡检规则描述在巡检过程中，要对指定设备进行哪些检查。 管理者可以生成巡检计划，到期自动生成巡检工单，也可以随时手动生成巡检工单，指派给特定巡检服务商，由服务商派工人按照巡检工单的要求上门执行巡检。工人对巡检工单中的设备按要求逐一巡视检查。 学校管理员可随时查看历史巡检记录，查看当前巡检进度，阅读巡检报告，巡检报告直观展示巡检详情。 7.资产信息  具备包括查看资产类型管理，资产列表，录入资产，使用关键字和筛选条件搜索资产，编辑资产信息，删除资产等功能。 8.信息化系统  具备可增加信息化系统类型，配置各类属性，不同的类型可对应不同的属性。可以添加信息化系统，可上传信息化系统的拓扑图。可以选择信息化系统所属的硬件设备。可以对信息化系统进行查看、编辑系统信息、删除信息系统、查看信息系统详情、对信息系统报修。可以直观查看当前系统数量，故障系统数量，过保设备数量，累计维护费用，以及本年度系统运维统计图。 9.硬件设备  具备包括设备类型管理、设备信息管理、设备报修、设备报废、生成二维码功能。平台要内置常见设备类型基础数据，客户也可以自行添加自己的设备类型。不同类型的设备拥有各自的巡检规则，互不干扰。 可以录入设备、编辑设备信息、删除设备、搜索设备、报废设备，可以查看设备详情，可以对设备进行报修。可以生成设备二维码。 10.报表中心  具备报表中心能够实现全业务的综合报表功能，包含设备报表、信息化系统报表、维修统计报表、、巡检报告等功能。报表可以直观呈现将平台上一定时期的业务开展情况。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依据，结合大数据分析，可以形成预警机制。管理员可根据需要选择条件，平台自动生成报表文件并下载。 二、客户微信端 扫码报修 具备系统部署时可为每个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生成单独的二维码，只需拿出手机一扫，描述故障即可提交工单，管理者实时收到消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维修。  报修过程可以使用语音、文字、录音、录像等任意方式独立或组合描述故障详情，管理员可以查看故障详情并决定是否维修，管理员认为有必要维修时，选择平台服务商。 服务商接单后，委派工人及时响应，并上门提供服务。工人检查故障后，明确故障原因，提出修理方案。管理员审核后，即可开始维修 维修结束后，工人可通过照片、视频、语音、文字等方式将维修结果反馈给学校管理员。 三、客户APP  1.首页  具备客户APP首页集成了大部分常用功能，以及需要管理员重点关注的事项。可以从首页发起快速报修，可以扫描二维码报修，可以查收系统通知。具备简要的信息统计功能，帮助管理员高效把握运维动态。 2.工具大厅  具备可集成常用运维工具，在此可以管理资产，发起资产清查，发起和管理巡检任务。可以管理设备，也可以管理诸如IP地址、WIFI等外部信息。 3.工单管理  工单页面可集成所有工单，可以分类查看需要的工单列表，包括待发布、待接单、报价待审、维修中和待确认。可以查看选定的工单的状态、进度、工人位置、维修结果等，可以对工单进行操作。 4.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要求可具备管理学校基本信息，修改软件设置，管理登录密码。 四、工人APP  1.首页  具备能够显示个人基本资料和业务范围，分类显示当前需要工人关注的有关工单，刚接到的工单状态为待上门，工人检查故障，确认维修方案，学校管理员同意后的状态为待维修，维修完成并被确认的工单状态为已完成。 2.巡检任务  具备能够显示所有与本人有关的巡检任务。巡检任务分为未开始、等待巡检、巡检中、巡检完成。可以通过标签分类查看巡检任务。可以操作巡检任务的状态，修改巡检进度，反馈巡检的结果。 3.订单  具备可以按照时间、客户、类型、设备、地区、状态进行筛选。可以查看所有历史工单记录，可以操作和修改活动的工单。 以上需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网站和功能截图等。 | 项 | 1 | / | | **校园安全部分** | | | | | | | 1 | 变焦人脸抓拍网络摄像机 | 1、最大分辨率≥2688x1520@25fp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3、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具有≥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POE供电。 5、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0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6、≥IP66防护等级。 | 台 | 4 | / | | 2 | 支架 | 1、壁装支架 2、外观：白 3、适用范围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4、材料铝合金 5、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6、尺寸：约70×97.1×173.4mm | 个 | 4 | / | | 3 | 目标识别超脑 |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 2、具有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3、可同时解码输出32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4、具有4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HDMI1和HDMI2支持同时4K（4096×2160）异源输出，单个HDMI接口最大支持8K（7680×4320）输出。 5、▲具有3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32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6、▲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20°，左右侧脸不超过45°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8%。 7、▲2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125张/秒。  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台 | 1 | / | | 4 | 55英寸显示器 | 1、显示尺寸：≥55 inch 2、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3、背光源类型：D-LED 4、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x 680.4 (V) mm 5、像素间距：0.315(H) mm x 0.315(V) mm 6、亮度：≥450 cd/m² 7、可视角：不小于178°(H)/178°(V)  8、色深度：10 bit, 1.07B 9、对比度：≥1200 : 1 10、响应时间：≤6.5 ms 11、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1，≥VGA×1，≥DP1.2×1，AUDIO IN×1  12、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Speaker(8Ω 5W) × 2 13、数据传输接口：≥USB2.0× 1(支持程序升级及U盘播放) 14、控制接口：≥RS232 IN×1，RS232 OUT×1  15、显示单元需提供CCC、节能证书、环境证书复印件。 | 台 | 2 | / | | 5 | 显示器吊装支架 | 1、支架-常规吊装支架 2、颜色：黑色 3、材质：SPCC高强度钢（主体） | 台 | 2 | / | | 6 | 周界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20fps，子码流不小于1280x720@20fps，三码流不小于1280x720@1fps。 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内置1个麦克风，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 4、PoE供电。 5、支持3840\*2160@20fps,水平分辨力不小于2100TVL。 6、照度（彩色）：≤0.002 lx。 7、具有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8、具有红外补光距离≥50米。 9、具有RTSP和WEB认证模式，具有RTSP认证、WEB认证摘要信息加密设置，加密算法可设置为MD5、SHA256及MD5/SHA256。 10、具有拾音距离10米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  11、以上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正式印制的彩页、官网截图等。 | 台 | 14 | / | | 7 | 紧急报警箱 | 1、设备外壳防护等级≥IP65，外壳防暴等级≥IK10 2、设备具有夜间红外补光灯，在光照强度≤0.1Lx时红外补光距离应不小于10米；支持日夜模式自动切换：通过ICR红外滤片实现自动切换 3、具有防拆报警，防区报警，喧哗报警 4、前端设备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TCP/IP网络接口\*2，≥报警输入接口\*2，≥报警输出接口\*2，≥防拆输入接口\*1，≥面板按键输入接口\*1，≥3G/4G模块接口\*1，≥电话接口\*1，≥SD卡接口\*1，≥RS485接口\*1，≥音频输入接口\*2，≥音频输出接口\*2 5、具有通话转移，通话保持、托管、自动接听功能 6、具有实时全双工双向视频对讲和语音通话，支持实时多方通话 7、具有双网口、无线、PSTN电话信息上报链路 8、具有声音、闪灯提示，具有声音、灯光、电锁独立控制功能 9、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s 10、内部含麦克风以及3.5mm音频输入接口，拾音距离应达到≥10米，双向对讲距离不少于5米 11、具有通话变声，保护人员隐私 | 台 | 4 | / | | 8 | 紧急报警管理机 | 1、≥10寸高清触摸屏  2、集成≥200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具有角度调节  3、对接显示器功能：设备具有通过HDMI和VGA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  4、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  5、设备具有≥256G SD卡，具有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具有管理  6、机本地SD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  7、≥4路开关量输入，≥4路继电器输出  8、PoE供电  9、中心管理机在收到呼叫后可以自动接听该呼叫，自动接听时间可配置 10、通话变声功能：具有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保护人员隐私 11、具有外接IPC，并在中心管理机上显示 | 台 | 1 | / | | 9 | 有线烟感探测器 | 1、无极性宽电压工作DC9~30V； 2、具有外壳防拆； 3、继电器常闭、常开输出； 4、指示灯：待机：红灯每40S闪烁1次 5、报警：LED灯快闪，蜂鸣器响 6、测试：2S快闪三次，蜂鸣器滴滴滴响三声 7、电源：DC9~24V, 8、功耗：静态功耗：≤0.2mW，报警功耗：≤120mW 1、工作湿度：10% ~ 90% 2、工作温度：-10 ~ 50°C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认证等级：CCCF | 个 | 60 | / | | 10 | 非可视报警盒 | 1、具有最高256G Micro SD存储卡； 2、具有2路I/O输入，2路I/O输出，支持警灯警号独立控制； 3、具有2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具有IP54防护等级; 5、具有PoE(802.3 af)，标配DC12V@2A电源适配器； 6、具有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设备应支持关键词语音报警功能 | 台 | 60 | / | | 11 | 总线报警主机 | 1、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国标GB12663-2019）； 2、8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256个（其中64个可以为R2系列无线防区） 3、4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256个 4、40000条日志记录，包括32000条报警事件记录，5000条操作日志和3000条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5、具有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6、具有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7、具有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8、具有32个LCD键盘包括1个全局键盘和31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1.2km（Φ1.5mm） 9、具有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10、具有两条总线，总线无极性，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每条可达2400m（RVV2\*1.5mm2） 11、协议：SDK、NAL2300 12、用户：网络用户32个，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安装员，制造商 12、功耗：≤60W（负载供电≤40W） 14、安装方式：壁挂 | 台 | 1 | / | | 12 | 总线扩展模块 | 1、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1个扩展防区数/248最大级联数/0.8mA静态电流 | 台 | 40 | / | | 13 | 警灯警号 | 1、警号（红白色）； 2、报警音量: ≥105dB at 30cm 3、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  4、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 5、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6、功耗：静态功耗: 0.96W 7、报警功耗：2.7W 8、电源：DC 8~16V 0.22A Max 9、外壳材质：PC+ABS | 个 | 1 | / | | 14 | 控制键盘 | 1、LCD报警键盘。 2、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3、具有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支持双向遥控器，遥控器LED显示操作结果。 4、主机状态指示灯：系统故障（橙色），网络链接状态（绿色），报警（红色），布撤防（蓝色），配置状态（红绿双色）功能键：不少于8个，工程、查询，旁路，一键，火警，紧急，左键，右键。  5、防拆功能：支持；与主机通讯：485；键盘警情输出：蜂鸣器。  6、功能特性：对主机编程、撤布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工程测试、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主机状态查询。 7、功耗：≤1.8W。 | 台 | 1 | / | | **施工集成部分** | | | | | | | 1 | 监控立杆 | 3.5米立杆含挖坑，浇筑（根据实际情况，加装防雷击设备） | 根 |  | / | | 2 | 室外开挖（铺装路面） | 铺装路面开挖，包含路面恢复 | 米 | 150 | / | | 3 | 室外开挖（非铺装路面） | 非铺装路面开挖，包含路面恢复 | 米 | 500 | / | | 4 | 横臂支架 | 长2米，含抱箍 | 根 | 4 | / | | 5 | 围墙立杆 | 1.2米（根据实际情况，加装防雷击设备） | 根 | 8 | / | | 6 | 室外防水箱 | 400mm\*300mm | 个 | 6 | / | | 7 | 光缆 | 4芯2X1.0 | 米 | 1000 | / | | 8 | 光缆 | 4芯 | 米 | 1000 | / | | 9 | 电源线 | RVV2.0 | 米 | 800 | / | | 10 | 电源线 | RVV1.0 | 米 | 4000 | / | | 11 | 网线 | 超六类 | 箱 | 40 | / | | 12 | PVC线管 | 25X3.7 | 根 | 600 | / | | 13 | PDU电源 | 8位10A3500W | 个 | 2 | / | | 14 | 监控UPS电箱 | 定制 | 个 | 1 | / | | 15 | 监控弱电箱空开 | 定制 | 个 | 12 | / | | 16 | 光纤终端盒 | 满配 | 个 | 20 | / | | 17 | 光纤跳线 | FC-SC | 根 | 30 | / | | 18 | 辅材 | 插排，水晶头、光纤熔接，设备拆除，小配件等 | 批 | 1 | / | | 19 | 光纤收发器 | 单模单纤3KM | 对 | 10 | / | | 20 | 6U壁挂机柜 | 6U壁挂机柜 | 个 | 6 | / | | 21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施工内容包含： 1、旧摄像机融合（调整，维修，维护，整改等）。 2、本次新建项目所有设备布线、安装。 3、安防监控摄像头、管理平台、交换机、UPS等设备调试。 施工规范：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强弱电规范施工，要具有高扩展性、灵活性、先进性。 | 项 | 1 | / | | **备注：本项目数据存储不得少于60天。** | | | |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税收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 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相关资料），赋分30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15分，其余没有▲的技术要求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项目实施方案  标的清单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实施方案评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①项目组织管理；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安装质量措施；④施工方案有清晰的拓扑图和设备连接图；⑤为确保确保新老系统正常对接且正常使用，需提供合理、可行的对接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扣0.5分，最多扣5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此项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安装施工人员组织 | 安装施工方案完整、科学、详细，能够保证设备供货并达到各项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方案详细完整人员配备齐全，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方案较完整、人员配备较齐全，较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时间及建设备件等)，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措施得当，得2分；有基本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得1分；应急方案不完整，没有具体的内容和措施的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产品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具有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厂家授权书等）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齐全、详实、前后表述一致，得5~10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不够齐全、详实，且前后表达不一致，得0~5分。 | 15.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标的清单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定证书、③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缺少一个扣1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5份承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 8.0000 | 客观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有详尽的售后方案和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符合售后服务的专业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 售后方案一般，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得2-3分； 售后方案严重偏离和售后人员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培训方案 | 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得3分；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一般得2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没有明确计划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分项报价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